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45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複　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 年10月7 日15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起訴狀誤繕為AMW-182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區○○○路○ 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泉州街路口時，因未依左轉彎燈號誌左轉而不慎撞擊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許曜培所駕駛、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7,575 元（含零件93,800元、工資36,525元、烤漆17,2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5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表、修理費用總計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查核無誤，有該局107 年8 月10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0000000000號回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7,575 元（含零件93,800元、工資36,525元、烤漆17,250元），業據其提出修理費用評估為證，而系爭車輛係103 年12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至105 年10月7 日遭被告駕車撞擊受損為止，已使用1 年又1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該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又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

業用以外之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9,168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36,525元、烤漆17,25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2,943元（計算式為：39,168元＋36,525元＋17,250元＝92,943元）。

五、又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內雖記載「A 、B 車車損各自負責。」等語（本院卷第35頁），並經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許曜培簽名確認，然許曜培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無權利拋棄基於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受損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原告係代位行使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既未與被告成立和解，則縱使許曜培曾與被告成立和解，依債之相對性原則，上開和解效力亦無法拘束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2,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 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34,612	93,800× 0.369=34,612	59,188	93,800- 34,612=59,188
二	20,020	59,188 × 0.369 × (11/12) = 20,020	39,168	59,188- 20,020=39,168
註：元以下4捨5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